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2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并经公司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将增加《选举荆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该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现将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签到时间: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3:45～14:00;

正式会议:2016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5日15:00-2016年4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凯洲皇冠假日酒店(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药行街129号)。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的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3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其他被邀请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监事会议事规则(2016版)》;

8、审议《选举荆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将在会上做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审议事项中的第1、3、4、5、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3月1日和2016年3月1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第8项议案对独立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1日　9:00-16:3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2、投票时间:2016年4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荣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议案1至议案7采用普通投票,议案8采用累积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监事会议事规则(2016版)》	7.00
8	《选举荆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0

(3)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为2016年4月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513号天封大厦15楼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联系人:吴小姐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监事会议事规则(2016版)》			
8、《选举荆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注:第8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1、委托股东(公章/签名):　　2、委托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章):

3、委托股东(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4、委托持有股数:

5、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6、受托人(签章):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委托日期:　　9、委托期限: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1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发出《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4月6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3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选举荆娴女士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日,荣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525,939,9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93%,具备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该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荆娴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同意将荣安集团提议的“选举荆娴女士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贾生华先生、邱妘女士、闫国庆先生对荣安集团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无异议,同意荆娴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荆娴女士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荆娴女士的简历如下:

荆　娴,女,1962年12月出生,汉族,东北大学管理学硕士,美国罗斯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东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现任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管理学院副教授。曾任辽宁省沈阳市财政局副主任科员、辽宁省沈阳市外经贸局副处级调研员。

荆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荆娴女士已获取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18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荆娴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6年3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闫国庆先生的辞职报告,闫国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一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名荆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要求将“选举荆娴女士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荆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荆娴女士已获取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二、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一项“选举荆娴女士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和《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6-035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3月16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集团双子楼A座1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学如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股份413,857,7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13,667,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49%。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沈学如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3,857,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3,857,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3,857,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4、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13,857,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5、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13,857,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6、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13,717,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6.51%;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3.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3,857,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8、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综合信贷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3,717,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6.51%;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3.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9、审议通过特别议案《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3,857,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3,717,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7%;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6.51%;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3.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3,857,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吕强先生、曹承宝先生、梁秉文先生宣读了述职报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全文已经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居建平及张红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6-034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澳洋顺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2号文核准,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51,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51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51,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712.1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287.90万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6〕6-20号《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塘市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6年2月25日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2016-027号公告)。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光电")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及全资控股的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丙方")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淮安建行"或"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淮安光电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2001728636052509875-2001,专户余额为5,5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LED外延片及芯片产业化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澳洋顺昌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澳洋顺昌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次对澳洋顺昌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薛波、陶云云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9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0日

3、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家园中路28号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敏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49,535,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9.34%。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49,20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2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6,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85,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7%。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49,533,0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3%;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3,0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6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

2、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49,532,6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2,6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3、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49,532,6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2,6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4、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49,532,6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2,6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5、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9,535,2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5,2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4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49,532,6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1,682,6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反对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夏维剑、顾晓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6年3月17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6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韩盛龙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0,033,2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669%。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307,863,2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1.705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2,169,94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7618%。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127,308,4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3812%。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计投票制增补陆繁荣先生、冯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1.1增补陆繁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07,864,695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票的二分之一,其中现场会议投票307,863,290票,网络投票1,405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5,139,955票。

1.2增补冯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307,864,695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票的二分之一,其中现场会议投票307,863,290票,网络投票1,405票。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5,139,955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815,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5%,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307,863,29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51,952,118股。反对217,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17,825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7,090,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289%;反对217,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7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未担任公司高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815,4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5%,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307,863,29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51,952,118股。反对217,8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5%,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17,825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27,090,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8289%;反对217,8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7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认购江西通信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0,952,6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476%,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178,996,406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51,956,218股。反对213,7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4%,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213,725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76,682,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0.2336%;反对213,7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167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共同投资方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谷天堂")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方硅谷天堂及其关联方均为本公司股东【包括: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